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CHOI HWEI XUAN(中文姓名:蔡慧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CHOI HWEI XUAN(中文姓名:蔡慧萱)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CHOI HWEI XUAN(中文姓名:蔡慧萱，下稱被告)就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審判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及一部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見本院卷第53、59頁）。依前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指明。

貳、新舊法比較：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  
02 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3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  
04 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  
08 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09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1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  
13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5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16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  
23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  
24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25 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6 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  
28 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  
29 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30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  
0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4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  
07 罪之減刑規定，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  
08 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9 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0 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11 申言之，在整體適用之原則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  
12 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  
13 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具體綜  
14 合判斷採用舊法或新法。

15 三、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  
16 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  
17 年」較重；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18 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亦繳回犯罪所得（詳下述），亦  
19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是被告如適  
20 用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  
21 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本件  
22 被告幫助洗錢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23 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以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  
24 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  
25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量刑範圍（類處  
26 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而如適用新法之有期徒刑  
27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  
28 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顯然比  
29 新法處斷刑之最高度刑為高（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  
30 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在整體適用之原則下，綜  
31 合比較結果，舊法不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

01 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新法  
02 之規定。

03 參、刑加重或減輕事由之論述：

04 一、被告著手洗錢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05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6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9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0 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均自白一  
11 般洗錢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繳回所得新臺幣（下同）50  
12 0元，有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65頁），符合洗錢  
1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14 並與前開幫助犯所減輕之刑，依法遞減輕之。

15 肆、撤銷原判決所處宣告刑之理由：

16 一、原審對被告依法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偵查及  
17 法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上訴後，已向本院繳交犯罪所得50  
18 0元，有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65頁），而有洗錢  
1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此為原審未及審酌，原審  
20 量刑自難認允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  
21 本院將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2 二、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擔任轉帳贓款之工作，使  
23 本案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並增加詐騙犯罪之查緝困難，所  
24 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害人受騙之金額尚屬輕微，被告並非  
25 擔任犯罪之核心主導角色，衡以被告自述其來臺灣就讀大  
26 學，目前為研究生，有英文多益證照及CPR證照，未婚、無  
27 子女，在臺灣租屋居住，馬來西亞有爸爸、媽媽、弟弟，在  
28 臺讀書、生活開銷費用，由其打工賺取薪資支付等智識程  
29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30 素行、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1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

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03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  
04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  
05 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  
06 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  
07 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  
08 年度臺上字第4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馬  
09 來西亞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0 告，惟其係合法來臺就學居留之外國人，有被告之居留資料  
11 在卷可稽，居留期間除提供第一銀行帳戶與暱稱「紹宇」共  
12 同犯洗錢罪之相關案件外，無其他犯罪情事，且其犯罪情節  
13 亦非重大，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尚無依刑法第95條  
14 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  
15 明。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17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1 法官 楊 文 廣

22 法官 楊 陵 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6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 三 軫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